

债券简称：13 中信 02、15 中信 02、17 中信 C2、17 中信 C4、18 中信 G1、18 中信 02、18 中证 G1、18 中证 G2、18 中证 C1、18 中证 C2、19 中证 01、19 中证 02、19 中证 C1、19 中证 03、19 中证 C2、19 中证 04、19 中证 G1、19 中证 G2、19 中证 05、20 中证 G1、20 中证 G2、20 中证 G3、20 中证 G4、20 中证 C1、20 中证 G5、20 中证 G6、20 中证 G7、20 中证 08、20 中证 09、20 中证 11、20 中证 13、20 中证 15、20 中证 S1、20 中证 16、20 中证 S2、20 中证 17、20 中证 18、20 中证 19、20 中证 20、20 中证 21、20 中证 22、20 中证 23、20 中证 24、20 中证 F1、21 中证 01、21 中证 02、21 中证 03

债券代码：122260.SH、122385.SH、145559.SH、145872.SH、143512.SH、150384.SH、143685.SH、143686.SH、150760.SH、150829.SH、151210.SH、151268.SH、151454.SH、151519.SH、151616.SH、151684.SH、155524.SH、155525.SH、162570.SH、163156.SH、163157.SH、163244.SH、163245.SH、166390.SH、163339.SH、163340.SH、163341.SH、163583.SH、163584.SH、163629.SH、163707.SH、163774.SH、163815.SH、163910.SH、163816.SH、175037.SH、175038.SH、175124.SH、175125.SH、175250.SH、175315.SH、175316.SH、175317.SH、177147.SH、175667.SH、175668.SH、175669.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中信证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615.85 亿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33.13%，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项目	金额
2020 年末净资产金额	1,858.79 亿元
2020 年末借款余额	3,986.37 亿元
2021 年 1 月末借款余额	4,602.22 亿元
2021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615.85 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0 年末净资产比例	33.13%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明细情况

类型	金额
银行贷款	187.79 亿元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70.17 亿元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其他借款	357.90 亿元
合计	615.85 亿元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3 中信 02”、“15 中信 02”、“17 中信 C2”、“17 中信 C4”、“18 中信 G1”、“18 中信 02”、“18 中证 G1”、“18 中证 G2”、“18 中证 C1”、“18 中证 C2”、“19 中证 01”、“19 中证 02”、“19 中证 C1”、“19 中证 03”、“19 中证 C2”、“19 中证 04”、“19 中证 G1”、“19 中证 G2”、“19 中证 05”、“20 中证 G1”、“20 中证 G2”、“20 中证 G3”、“20 中证 G4”、“20 中证 C1”、“20 中证 G5”、“20 中证 G6”、“20 中证 G7”、“20 中证 08”、“20 中证 09”、“20 中证 11”、“20 中证 13”、“20 中证 15”、“20 中证 S1”、“20 中证 16”、“20 中证 S2”、“20 中

证 17”、“20 中证 18”、“20 中证 19”、“20 中证 20”、“20 中证 21”、“20 中证 22”、“20 中证 23”、“20 中证 24”、“20 中证 F1”、“21 中证 01”、“21 中证 02”、“21 中证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